

株卫医〔2025〕085号

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许可决定书

株洲誉美医院：

你单位2025年8月7日向本机关提出的医疗机构
执业登记（新发）申请，经审查，符合法定条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七、三十八、三十九、四十、四十一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准予新发，有效期壹
拾伍年。

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5年8月13日

